

作者出版伦理声明

为了加强《地质科技通报》的学术诚信建设，规范论文撰写、投稿、编审及出版流程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本刊依据《著作权法》、《国内外出版伦理》、《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》（CY/T 174-2019）等有关条款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刊作者、同行评议、编辑的伦理说明。更详尽的内容，敬请参阅我国国家新闻出版署等机构制定的出版道德标准、出版伦理委员会 (COPE) (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) 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publicationethics.org/>) 以及欧洲科学编辑学会 (EASE) 及我国国家新闻出版署等机构制定的出版道德标准。

作者有义务表明论文不涉及国家机密，不涉及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侵权问题。作者应遵守论文“五不准”原则：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；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；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；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；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。

引用文献均已明确标明引证来源，并以参考文献著录方式列出清单。为本文提供科学资助、咨询的单位和个人等，均已在致谢中列出。尊重审稿专家和编辑的修改意见。同意所投送的稿件在发表后，该论文著作权的财产权（即含各种介质、媒体出版的使用权）专有使用权和独家代理权授予《地质科技通报》编辑部。

作者务必杜绝如下学术不端行为：

1. 一稿多投

具体形式包括：将同一篇文章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文章同时投给多个期刊；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，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；在未接到期刊确认退稿的正式通知之前，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；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者在约定期内，将论文稍微修改后，投给其他期刊；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，将自己（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）已经发表的论文，原封不动或稍做修改后再次投稿。本刊杜绝任何一稿多投行为。

2. 剽窃

作者有义务确保投稿论文的原创性（综述除外），不含任何伪造、欺骗和抄袭的内容。剽窃是指未经原创者同意、未以引用文献或致谢方式或不加任何说明地刻意擅自使用、改写他人作品，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的行为。剽窃的具体内容可涉及他人的论文观点、论点、结论、数据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、独创性的研究（实验）方法、文字表述、未发表成果或作品整体等。本刊杜绝任何剽窃行为。

3. 不当署名

作者署名只限于对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，有显著贡献者必须列为联合作者或通信作者，做出重要贡献的作者都应署名，对参与研究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在致谢中列出，作者排序应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相符。不能随意添加不合理的署名作者。投稿作者需取得共同作者的授权与同意方可投稿，并提交全体作者真实信息及其签名的论文版权授权书。

4. 重复发表

作者不应故意再次发表已出版的论文，或将已出版的调查、实验数据等当作原始资料再次投稿，只有作者明确告知与适度引用时除外。

5. 伪造和篡改

研究造假是指数据或结论非由实验或研究所得，资助来源、审稿意见及相关信息等非实际获得，而是作者伪造篡改而来。在任何情况下，研究者都不应造假，不应擅自修改、挑选、删减、增加原始调查记录、实验数据、图片等，使原始调查记录、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。

6.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

作者需避免以下学术不端行为：

- (1)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；
- (2)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，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；
- (3)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、审稿专家；
- (4)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。

备注：本声明中“出版伦理”是指科技期刊出版工作中各主体应遵循的道德规范、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。

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